

博士班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一、口試資格

1. 研究生應於入學就讀之第 1 學期開始後 3 週內，填妥「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並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存檔備查。
2. 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第 2 學年結束前，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口試當學期初

1. 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2. 本系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須由包括指導教授共 3 位 (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 委員進行審查，並於口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 14 日提交「研究生論文內容審查表」系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二、口試前兩周繳交

1. 「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檢核表」。
2. 「博士學位考試公告」電子檔。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既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報告書」。
4. 「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 (夾好無須裝訂)」及「論文初稿提要 (摘要)」各 1 份。
5. 「博士論文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博士論文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函」、「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三、口試當日

1. 「博士論文審定書」、「口試評分表」(具條碼)：敬請委員填寫及親簽。
2.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基本資料」：敬請委員填寫，以利辦理匯款事宜。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既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報告書」：提供予委員參考。
4. 「口試印領清冊」：請至系辦索取「口試印領清冊」，若採視訊口試請至系網列印「領款收據」，敬請委員填寫及親簽。

備註：

- ◆ 學校規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 (約 7 月底或 1 月底，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主)。
- ◆ 111 學年度起，學生須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以 20% 原則，不得超過 30% (本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範例)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方式請逕洽圖書館。
- ◆ 請詳閱教務處研教組公告之「學位論文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
- ◆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既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請至教務處/表單與檔案/研究所

表單下載最新版聲明書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41.php?Lang=zh-tw>。

四、口試後兩周繳交

1.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基本資料」。
2. 「口試評分表」、「口試印領清冊」或「領款收據」。
3. 「博士論文審定書」(主任核章後，須裝訂於論文內。)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既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報告書」：須以**畢業論文**進行比對，須符合本系修業規定。

五、離校手續

敬請配妥資料並提交與系辦，並於系辦填寫「離校資料暨問卷調查表」。

1. 「歷年成績單」、「英文畢業門檻證明」：須符合本系修業規定。
2. 「離校手續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並本校指導教授簽章後。
3. 「畢業論文」：「博士論文審定書」須裝訂於論文內，系辦與圖書館各 1 本，計 2 本。

備註：

- ◆ 系辦收到論文始可送論文口試成績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至研教組，研教組收到口試成績登記表及聲明書後，研究生才可至研教組辦理離校手續。
- ◆ 應屆畢業生如有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之需求，請於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網頁自行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下載 1112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申請書）」，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並請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分別「夾附」交至系辦與圖書館的紙本論文內（勿與論文裝訂、勿附於電子論文內），以利相關單位憑辦。
- ◆ 上述相關規定或要點如有任何異動，敬請以教務處公告為主。